**基础教学部二级督导工作制度**

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提升部门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要求，现对部门二级督导工作规定如下：

**一 聘任**

1.二级督导面向基础部所有教师选聘，团队不限；

2.选聘程序：由个人申请、部门审核、择优聘任；

3.聘期一年。

**二 工作职责**

（一）日常听课

1.按照学校听课全覆盖原则，每学期初对督导听课对象进行初排划分，学期结束督导须完成听课任务；

2. 二级督导听课每学期不少8课时，全年不少于16课时，尽量达到部门教职工全覆盖；

3.督导每次听课不少于2人，听课结束后，听课人员应及时登录“苏食教评”上传听课记录，并客观公正评分，评分分值原则上85分-95分之间，纸质稿听课记录学期结束时应交部门教学科存档。

（二）专项教学材料评比

1.教学材料包括对课程标准、授课计划、教案、试卷等；

2.每学期分两次完成评比工作；

3.评比活动以一个课程为单位进行评比；

**三 其它**

1.部门教学量化考核中，二级督导评分9分，其中听课分和教学材料评比分各占50%；

2.二级督导工作属于主动承担部门工作。将在部门综合业务考核中，根据每位督导的工作量完成情况酌情加分（2-10分）。

基础教学部

2023年3月21日